移民專頁

綠卡無法申請已婚子女移民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出生於1977年，我父親出生於1950年代。他在巴拿馬運河爲美國政府工作了20多年，退休後獲得了綠卡。

然後，我們在2007年搬到美國，他爲我提交了 I-130 和 I-485 申請。我那時已婚並已成年，我的案子被拒絕了。

父親第一次爲我申請時，他是永久居民，那位律師是一個沒有經驗的新手，知道我不符合要求，但仍然要我提交申請並向我收取數千元。我父親在2016年入籍美國公民後，沒有爲我提交另一份申請，因爲我還在等待第一份申請的回覆。但是，我父親最終於2021年去世，幾個月後，我終於收到了我第一份申請被拒絕的回覆。

我父親去世後，我不確定是否能夠重新提交另一份申請。我確實有批准的 I-130 表格。我可以做什麼呢？

←永久居民無法為已婚子女申請移民，美國公民則可以為已婚子女申請移民。(Getty Images)

答：

你描述的實際情況讓我感到困惑，因為你說申請被拒絕，你沒有提交另一份申請，但你確實有一張批准的 I-130表格。混淆之處在於你說你的父親為你申請時，你是已婚子女，而他只有綠卡，所以那份申請是一個不符合資格的申請。

儘管如此，假設你的 I-130 申請在你父親去世之前的某個時間獲得批准，並且你當時人在美國，那麼該申請可能是你申請永久居民（綠卡）的資料。由於我對你的事實尚不清楚，我建議你諮詢一位移民律師來了解你的整個情況，並讓他與你一起探討可能採取的任何步驟。

編按：

I-130：正式名稱為外籍親屬移民申請，是遞交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一種文件。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可以通過遞交這種文件，為外籍親屬申請美國的移民身分。

親屬移民類：第一優先(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)；第二優先2-A類(永久居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；第二優先2-B類(永久居民的成年未婚子女)；第三優先(公民已婚子女)；第四優先(成年公民的兄弟姊妹)。

受益人子女應填入I-130

讀者問：

如果我申請父母的移民簽證，我是否應該把我的其他21歲以上的兄弟姊妹的名字及信息填入親屬移民申請表的家屬欄？我的兄弟姊妹持職業移民的綠卡。

答：

在我們的辦公室，我們通常將受益人的所有子女都填寫在I-130表格上。請注意，儘管《移民和國籍法》將子女定為21歲以下且未婚的子女，但表格本身並沒有對子女一詞給予任何時限制。

此外，此表格的說明書指它包括未婚子女和已婚子女。此外，我們的一些客戶對不填上他們21歲以上子女的想法感到不舒服，所以我們通常將他們包括在內。如果我們的客戶出於某種原因不願提及那些子女，我們會將其除外。

親屬移民申請表的家屬欄，所有子女都填寫在I-130表格上。(Getty Images)

不得入境懲罰領事官無權忽視

讀者問：

我父親目前在中國等待他的領事館面談。兩年前，他回中國。我媽是美國公民和他的申請人。我相信他會被判不得再入境，必須申請豁免，因他在1990年代被驅逐出境後，又重新進入美國，他沒犯罪紀錄。他說移民官有可能忽略他不得再入境的懲罰，而批准他獲得綠卡？這可能嗎？

答：

美國領事官員無權忽視不得入境懲罰根據。若你父之前被驅逐出境過，一個問題是他在返美前懲罰的時間是否已過了。當他再重入境美國時，他是合法入境還是非法入境？若他在1997年4月1日前非法入境，他將有資格在與美國領事館面談後提交豁免申請。若他在該日期或之後非法重新入境美國，他將受永久性懲罰，即他須在離美10年後才能申請以移民身分返美。屆時，是否允許重新申請將由司法部長決定。◆

©2023 World Journal ALL RIGHTS RESERVED

移民專頁

OPT工作要與學位領域相關

讀者問：

我的STEM OPT工作許可證在2024年之前都有效。我將很快申請調整身分以獲得婚姻綠卡。當我在I-485調整身分等待期間、拿到C-9卡的工作許可證時，我還能繼續使用我的STEM OPT卡嗎？或者我應該使用我的C-9卡，因爲我申請了身份調整？

答：

我不認為你使用哪個工作許可證會有很大的不同。你被授權在你的STEM OPT工作許可證下工作，它並不會因你申請調整身份並獲得了(c)(9)卡的工作許可證而被撤銷。但是，請注意，STEM OPT的工作許可證與你的學位領域相關相聯，而C-9可用於任何工作職位。

⬆STEM OPT的工作許可證與你的學位領域相關相聯。 (Getty Images)

編按：

STEM OPT：OPT（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）允許國際學生在美國工作12個月，大多數學生在畢業後都會選擇OPT；也是提供給F-1學生的臨時工作簽證，申請者的工作必須與學習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關係。

STEM（Science、Technology、Engineering、Mathematics，STEM）課程的學生可在完成學業前或完成學業後申請最長可達36個月的OPT工作簽證。

C9卡：在美國境內調整申請的H1勞工綠卡、特殊人才綠卡、結婚綠卡、父母孩子綠卡等過程中，同時申請的工卡叫C9卡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■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■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■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■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■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■ 入籍，政治庇護
■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■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中文網站: 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©2023 World Journal ALL RIGHTS RESERVED